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招商證券國際

配售事項

於2026年7月16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按個別基準)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24港元認購最多合共9,371,500股配售股份。

於配售協議項下予以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3.80%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14%，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2.13%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0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之日並無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4.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估計約為112.8百萬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04港元。

本公司將申請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16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按個別基準)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合共9,371,500股新H股。配售協議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2026年7月16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個別基準)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24港元認購最多合共9,371,500股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9,371,500元，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3.80%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14%，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2.13%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0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之日並無變動)。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2.24港元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4.75港元折讓約17.02%；及
- (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4.69港元折讓約16.68%。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淨配售價(扣除所有適用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04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H股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承配人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配售事項之總代價。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緊隨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由各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此後，於將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前，該上市及買賣批准未被撤銷；
- (b)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出具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以合理滿足配售代理的要求，該等批准及許可不會與配售協議條款存在重大衝突或更改配售協議的條款，亦不會對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及(如適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有關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d)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配售代理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有關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e) 於配售完成前，並無發生：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香港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買賣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或(b)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該等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則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會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f)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及
- (g)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各配售代理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條件。

本公司應於簽署配售協議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授出上市批准，並應於取得上市批准後及時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應提供有關資料、提交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並作出配售代理、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達成條件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配售代理應按指定格式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及其代理於配售事項項下促成承配人的名單。

若(1)上述第(e)項條件所載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2)本公司未於完成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3)任何條件未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或未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各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禁售及購買限制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45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實施、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發行或將其從庫存中轉出；提出配發、發行或將其從庫存中轉出的要約；授予任何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結果的交易(不論有關結果是通過實際處置，還是通過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形成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處置)；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第(a)或(b)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公開宣佈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於配售協議項下發行配售股份；或(ii)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股份計劃，授予獎勵或期權，以及於獎勵歸屬或期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各附屬公司不得，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45日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2026年5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20%的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不包括庫存股份)，即13,582,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完成

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配售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本公司應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不包括 庫存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不包括 庫存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113,015,407 ¹	25.78%	113,015,407 ¹	25.24%
其他A股公眾股東	257,543,481	58.74%	257,543,481	57.51%
H股				
承配人	—	—	9,371,500	2.09%
其他H股公眾股東	67,910,000	15.49%	67,910,000	15.16%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438,468,888	100.00%	447,840,388	100.00%

附註：

- (1) 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詩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永悅」)為一致行動人士且為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於2024年2月5日，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簽立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所有成員同意彼等將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西藏永悅及陸它山先生承諾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間接一致行動。倘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將以莊浩女士的意見為準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須相應於有關大會的決定中反映莊浩女士的意見。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38,468,888股，包括370,558,888股A股（不包括10,076,400股庫存A股）及67,910,000股H股。
- (3) 西藏永悅前稱廈門市永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莊振海先生持有西藏永悅約71.4%的股權。
- (4) 有關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導致相加數值未必為總計之數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426.9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在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	於2026年6月30日已動用金額	於2026年6月30日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海外市場拓展	40%	170.8	170.8	—	不適用
在以下各項的技術開發：					
(1)研發能力；(2)數據分析能力，提升業務效率；及					於2027年
(3)吉喵雲，拓寬收入來源	35%	149.4	78.4	71.0	12月31日前
擴大品牌組合及發展現有的自主開發品牌	15%	64.0	64.0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42.7	42.7	—	不適用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4.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估計約為112.8百萬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04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80%或約90.2百萬港元用於推進本公司跨境社交電商業務的全球擴張及發展，其中：
 - a. 40%或約45.1百萬港元用於歐洲(尤其是東北歐)及中東的海外市場拓展；
 - b. 30%或約33.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現有自主開發品牌；及
 - c. 10%或約11.3百萬港元用於資助研發，以透過加強人工智能及數據技術的應用，持續升級及迭代本公司的「Giikin」系統；
- (ii) 10%或約11.3百萬港元用於優化現有供應鏈網絡及擴展本公司紙製快速消費品包裝業務的範圍；及
- (iii) 10%或約11.3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倘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本公司未能按計劃實施其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可能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03)，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3)。本集團主要從事跨境社交電商業務及紙製快消品包裝業務。

儘管於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1.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惟該等分配予本公司於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跨境社交電商業務擴張的資金已悉數動用，而其他資金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鑑於其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持續的增長舉措，本公司認為，分配額外資源(即配售事項中的45.1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以分別推進其現有自主研發品牌的全球擴張及發展，將有助於抓住歐洲(尤其是東北歐)及中東的市場份額，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及推動高質量業務增長。2025年，隨著國內外AI大模型技術迎來爆發式發展，國內領先模型躋身世界前列，本公司已將其「AI電商」優勢推向新高度，並鑄就「數據+智能算法」的核心護城河，為其跨境社交電商業務的智能化升級注入強勁動力。2026年，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中的11.3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加強人工智能及數據技術的應用，對本公司的「Giikin」系統進行升級及迭代，尤其是增強其數據分析及市場洞察能力，以實現實時、精準的智能決策，快速響應動態市場變化，為其數字電商業務構建護城河，並保持高標準的數字化運營能力。

此外，於2025年，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積極配合國家「走出去」戰略，投資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拉斯海瑪包裝生產基地的建設。為貫徹「中國標準＋本地化服務」模式及深化海外市場拓展，本公司已識別資金需求，以進一步將配售事項中的約11.3百萬港元投資於優化其現有供應鏈網絡及擴展其紙製快消品包裝業務的範圍，從而推動其包裝業務從「產品出口」邁向「產能出口」。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提供有效及適時的集資機會，同時可多元化本公司股東基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透過提供必要的資金以支持本公司的跨境社交電商業務及紙製快消品包裝業務，從而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內資股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03)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26年7月23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就配售事項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之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20%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之H股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15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代理、受委託方及／或關聯方於配售事項項下所安排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個別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前)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24港元(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費用及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合共9,371,500股新H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指	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詩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